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现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近日，我们收到贵公司将提交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现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听取了公司对该议案的情况介绍，查看了相关资料和文件，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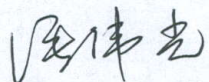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高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中介机构审计、评估，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交易价格根据评估报告的结果确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同意将《关于现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现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潘伟光

朱燕建

赵 刚

2020 年 12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现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潘伟光

朱燕建

赵 刚

2020 年 12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现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潘伟光

朱燕建

_____ 

赵 刚

2020 年 12 月 8 日